

山东省医务工会委员会

鲁医工字〔2022〕23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全省医务系统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医务工会、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工会，各高校附院工会：

现将《关于深化全省医务系统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医务工会委员会

2022年8月8日

关于深化全省医务系统企事业单位 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医务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保障医务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制度在推动单位科学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的积极作用，提升全省医务系统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医务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增强广大医务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充分激发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团结动员全省医务职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夯实健康根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企事业单位建会入会工作。广泛宣传《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提高企事业单位对民主管理的认识，提升依法建会入会、切实发挥工会组织在民主管理方面重要作用的认识，贯彻落实省总工会关于基层基础过硬的目标任务要求，落实大力推动建会入会行动部署，加大企事业单位建会入会工作力度，推动医务系统企事业单位建立工会组织，为推动民主管理工作奠

定基础。

（二）规范职代会内容程序，切实发挥职代会制度作用。推动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制定《山东省医务系统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试行）》，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医务职工的民主权利。要规范民主程序，严格落实职代会职权，坚持做到单位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裁减人员、薪酬变动、轮岗轮休、调整工时、安全防护等事项时，必须提报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在单位改革改制、重组、破产等工作中维护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健全完善院务公开的内容形式，促进信息公开和廉洁从业。制定《山东省医务系统企事业单位院（所、站、校）务公开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丰富院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坚持院务公开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并通过院务公开栏、院情发布会、民主议事会、恳谈会和内部信息刊物、网络等形式，将单位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医务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人员廉洁从业相关情况，按照一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积极争取职工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接受职工监督。充分发挥“互联网+”工会工作平台的作用，以“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为载体，采取“网上职代会提案”“网上院务公开”等方式，使职工群众更广泛、更有效参与单位民主管理，提高职工的参与率，提升职工满意度。

（四）充分发挥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机制作用，更好解决职工合理诉求。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务系统基层工会与行

政沟通协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单位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机制建设，以满足职工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单位持续健康发展为着力点，以做实做好职代会闭会期间单位民主管理工作为目标，通过建立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机制，落细、落实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单位健康发展。各单位工会要充分发挥在沟通协商工作中的组织动员作用，切实负起责任。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沟通协商机制建设工作，争取单位党组织重视支持。要加强与单位行政的工作协调，形成合力，使沟通协商机制更好发挥作用。

（五）创新其他民主管理形式，推动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机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充实、创新除职工代表大会、院务公开、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以外的其他民主管理形式，畅通医务职工民主参与渠道。采取民主管理委员会、民主评议、院长信箱、主席接待日、单位行政和工会联席会议等民主形式，与职代会、院务公开、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等制度有效衔接、相互促进，形成推进医务系统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制度合力。

（六）突出重点，推动非公有制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聚焦非公有制医疗机构民主管理薄弱环节，推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山东省厂务公开条例》《山东省实施〈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办法》等法规，推动医务系统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2021-2023年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规划》《山东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清单》，推动医务系统事业单位

普遍建立职代会、院务公开制度，推动非公有制医疗机构规范建立和召开职代会，实施积极有效的院务公开。

（七）加强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的综合素质。切实加强医务系统企事业单位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懂法律、会协调、善维权的工会干部队伍。加大工会干部培训力度，用好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系统，通过“齐鲁工惠”APP或PC端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业务素质。结合全省工会开展的“我的业务我来讲”活动，在全省医务系统工会中形成重视业务学习的浓厚氛围，督促带动基层工会干部立足本职工作、研究工会业务，以讲促学、以学促干，提升业务能力。要加强对职工代表的集中培训教育，全面落实《山东省2020—2023年职工代表培训规划》，提高职工代表培训实效。持续开展“聚合力 促发展”优秀职工代表提案征集活动，不断提高职工代表履职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提高站位。党中央明确要求，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应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全省医务系统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重要作用，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医务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实现单位与职工相互理解和支持，共建共享、互利共赢。

（二）完善机制，规范实施。各单位要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职工群众广泛参与

的组织体制和工作格局。要建立工作督查和考评机制，将民主管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工会组织考评，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职责范围内存在问题不解决、不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明确分工，强化职责。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组织对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把关定向，推动民主管理工作与单位管理、职工权益维护有机结合；单位行政要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尊重和支持职工行使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工会要履行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职责，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为职工群众反映意见建议创造条件。

（四）总结经验，创新发展。各单位要根据民主管理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积极探索工作规律，拓宽领域，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引导民主管理向促进单位高质量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延伸，大力推进科室、班组民主管理工作。要及时总结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典型做法，注重借鉴先进经验，选树并推广先进典型。

